

#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年12月06日中心會議通過

96年12月13日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備核通過

97年01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年12月8日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5日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年03月31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案)教師(含研究人員)，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免辦評鑑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
- 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審查，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之績效項目各依學術常規設定合乎比例原則之點數(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每位教師以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75點視為通過評鑑。評鑑之點數累積至75點即終止。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有任一領域低於10點者視為不通過評鑑。**
-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
  -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 三、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本中心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 四、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 五、定期評鑑連續兩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 六、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 七、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第七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延請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同意後，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

一、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b>(一) 學術著作出版：</b>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_____	_____
2.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_____	_____
3.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至多 2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_____	_____
4.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至多 10 點）	_____	_____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_____	_____
<b>(二) 學術研究工作：</b>		
1. 主持科技部或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0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年每案 3 點）	_____	_____
2. 主持其他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1 點）	_____	_____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_____	_____
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2 點	_____	_____
<b>(三) 學術榮譽：</b>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30 點	_____	_____
2. 全校研究傑出獎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3.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_____	_____
4.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5.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點	_____	_____
6.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 1 點	_____	_____
<b>(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另計</b>		
<b>一、研究績效</b>	<b>小計 A</b>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b>二、教學績效</b>		
	計次	點數
<b>(一) 教學成果：</b>		
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3 分以下不計點）	_____	_____
<b>(二) 教學榮譽：</b>		
1.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15 點	_____	_____
2.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3.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8 點	_____	_____
<b>(三)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另計</b>		
<b>二、教學績效</b>	<b>小計 B</b>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b>三、輔導與服務績效</b>		
	計次	點數
<b>(一) 學術服務：</b>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_____	_____

-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 3.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1 點

(二) 行政服務：

- 1. 獲校級傑出服務獎每次 15 點
- 2. 獲校級優良服務獎每次 10 點
- 3. 兼任中心主管工作每年 5 點
- 4.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3 點
- 5.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 6. 校內其他行政職位、專題研究室、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另計

(三) 輔導服務：

- 1. 校級傑出導師每次 15 點
- 2. 校級優良導師每次 10 點
- 3. 擔任導師每年 2 點
- 4.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每學期 1 點
- 5. 展演活動指導每件 1 點
- 6. 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另計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小計 C

人文研究中心    老師評鑑計點 (A+B+C) 列舉以總數 75 點終止